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鄭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1月20日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不得抗告